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北京，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688 人，其中合伙人 40 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 2023 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210 名，其中超过 167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 亿元，总计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证券业务收入 2334 万元。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 家）、金融证券业（1 家）、建筑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 160.17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准会计师事务



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葡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王军



何为民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